仙居县住房公积金竞争性存放商业银行定期存款项目（2025年第三期）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JJX-20250618

招标人：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仙居分中心

2025 年6月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根据《关于防止领导干部在公款存放方面发生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的办法》（浙委办发〔2015〕8 号）、《仙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仙居县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和仙居县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的通知》（仙政办发〔2018〕115 号）等相关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编号：**ZJJX-20250618

**二、项目名称：**仙居县住房公积金竞争性存放商业银行定期存款项目（2025年第三期）

**三、招标内容**

本期招标总规模2.88亿元，分2个标项依次进行。

|  |  |  |  |
| --- | --- | --- | --- |
| 标项一： 单位：万元 | | | |
| 标位号 | 金额 | 存期 | 备注 |
| 1 | 6000 | 六个月 |  |
| 2 | 5000 | 六个月 |  |
| 3 | 4000 | 六个月 |  |
| 4 | 3000 | 六个月 |  |
| 5 | 2000 | 六个月 |  |
| 小计 | | 20000 | |
| 标项二： 单位：万元 | | | |
| 标位号 | 金额 | 存期 | 备注 |
| 1 | 3800 | 一年期 | 增值收益存款 |
| 2 | 2500 | 一年期 |
| 3 | 1500 | 一年期 |
| 4 | 1000 | 一年期 |
| 小计 | | 8800 | |

本期定期存款结息采用利随本清方式，符合条件的各银行均可参与投标。

▲**四、招标底价**

**标项一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上浮幅度不低于-35BP，定期存款年利率不低于1.0%；**

**标项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上浮幅度不低于-40BP，定期存款年利率不低于1.10%。**

**五、评标规则**

本期招标评标均采用综合评分法。

中标候选资格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在有效投标范围内以总分排序确定中标人。每个投标单位原则上每个标项最多只能中一个标位号。

**六、竞标银行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及村镇银行；

2、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重大违约事件；

3、财务稳健，资信优良，业绩良好，资金充足率、不良贷款率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

4、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 3 年内未发生金融风险事件。

5、注：以上条件请投标人仔细阅读资格要求并自查。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对资格进行评审。投标时投标文件中请附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资格证明资料。

**七、投标报名时间及地点**

报名时间：2025 年 7 月 18 日下午 17：00 前完成报名（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期除外）

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报名银行登录浙江政采云竞争性存放网上招标平台（https://www.zcygov.cn）（以下简称“政府采购云平台”），在招标项目内按规定进行报名获取招标资料。投标人按标项进行报名，逾期报名的将不予接受。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报名经审核成功后，可在线下载招标文件。

**八、投标截止时间及方式**

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投标，投标人报名后即可在系统中编制投标文件，且应于 2025 年7 月 23 日上午 09：00 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按规定进行投标。投标成功会接收短信通知，逾期投标视为未投标。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本次招标将于 2025 年 7月 23 日上午 09：00。

2、开标地点：本项目开评标环节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取不见面钉钉直播开标，投标人可自行下载“钉钉软件”观看。（钉钉直播群号为：40005007588，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如未参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业务咨询**

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仙居分中心，联系人：冯逸琼，联系电话 0576-87796982，地址：仙居县花园路；

浙江建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朱先生/吴女士，联系电话 15656066650/0576-87796188，地址：仙居县福应街道盂溪水库管理区北面雨溪农庄酒店2楼。

**十一、本公告由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仙居分中心负责解释。**

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仙居分中心

2025 年06月2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公款竞争性存放银行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履约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人”系指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仙居分中心。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3.“服务”系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提供的利息支付及相关服务的义务。

4.“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5.“书面形式 ”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认证必须为投标单位所拥有。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依照《仙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仙居县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和仙居县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的通知》（仙政办发〔2018〕115 号）等相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罚。

**（四）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采用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形式，质疑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及标准

4.投标文件格式

5.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如有）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在政采云平台上以短信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3.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招标人以法定形式发布，存款单位没有通过招标人，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对招标要求的全部响应等内容，并按照政采云系统模块一一上传、填写。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定期存款年利率报价书；

3．银行声明和投标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

4．上年度受到业务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情况说明（若上一年度未公布的则提供2023年度的）（格式见第五章附件）；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

6．服务水平承诺函（格式见第五章附件）；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政策性银行上传未组织个人储蓄存款业务的情况说明，其他银行可上传空白文件）；

所提供资料均需加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根据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系统中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三）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1.投标文件的上传：

▲a.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四）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 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存款利率报价应在人民银行规定的“央行基准存款利率+基点 ”执行，按央行基准利率增加基点不得违反国家利率政策和浙江省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约定范围，否则将视为无效标。

3.投标人的同一标项同一期限定期存款只能有一个报价，投标人提交可选择报价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按无效标处理。

4.投标人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填报的报价与上传的《定期存款年利率报价书》上的利率有差异的，以系统填报的报价为准。

▲5.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将不予接受。

**（六）投标无效的情形**

1.投标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投标文件未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系统投标的；

5.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不清晰或存在歧义；

6.投标有效期、项目存款期限等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8.近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9.投标利率违反国家利率政策规定和浙江省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约定范围；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11.其他经评委一致认定为无效的情形。

**四、开标**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钉钉直播开标，各投标人代表可自行下载“钉钉”软件观看。

1.招标采标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代表应当在线参加，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开标程序

2.1 开标会由浙江建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工作人员名单；

2.3 主持人宣布评标的有关事项，告知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4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要求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5 主持人公布综合得分及排名。

2.6 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在有效投标范围内以总分排序确定中标人。

2.7 公布各标项候选中标人、拟中标金额等情况。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 5 人组成。

**（二）评标程序**

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投标报名时已进行资格审查的除外)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授权代表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4.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打分，评分标准参照《关于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相关事宜协调会议纪要》（仙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专题会议纪要[2022]11 号）。

5.评分汇总，撰写评标报告。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代表须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zjjx28100199@163.com）、传真号码等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审小组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四）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并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评标办法。本项目的具体评标办法详见第三章的《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定标**

1.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仙居分中心确认中标结果后，在指定网站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2.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招标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

**七、合同授予**

1.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同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招标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3.投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活动。同时，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投标人，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4.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招标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5.招标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合同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如合同签订方（招标人或投标人）认为合同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请在招标人将合同送招标代理机构鉴证的同时附书面说明告知，否则相关责任由合同签订方自行承担。

**八、特别说明**

1.在资金存放总额和期限与中标结果一致的情况下，本项目中的资金存放主体可分若干定期存单进行存放。

2.本文件中规定的程序与政采云平台程序有出入的，一律以政采云平台中程序为准。

**九、投标费用：**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每个标位号 2000 元收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十、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仙居分中心。**

**第三章** **招标需求**

**一、采购内容**

（一）采购内容：仙居县住房公积金竞争性存放商业银行定期存款项目（2025年第三期）

（二）标项设置及资金分配：

本期招标总规模2.88亿元，分2个标项依次进行。

|  |  |  |  |
| --- | --- | --- | --- |
| 标项一： 单位：万元 | | | |
| 标位号 | 金额 | 存期 | 备注 |
| 1 | 6000 | 六个月 |  |
| 2 | 5000 | 六个月 |  |
| 3 | 4000 | 六个月 |  |
| 4 | 3000 | 六个月 |  |
| 5 | 2000 | 六个月 |  |
| 小计 | | 20000 | |
| 标项二： 单位：万元 | | | |
| 标位号 | 金额 | 存期 | 备注 |
| 1 | 3800 | 一年期 | 增值收益存款 |
| 2 | 2500 | 一年期 |
| 3 | 1500 | 一年期 |
| 4 | 1000 | 一年期 |
| 小计 | | 8800 | |

**二、招投标项目说明**

按照《仙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仙居县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和仙居县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的通知》（仙政办发〔2018〕115 号）文件精神，通过公开招标择优选择确定仙居县住房公积金竞争性存放商业银行定期存款项目（2025年第二期）银行。

**三、服务要求**

（一）严格按照《仙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仙居县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和仙居县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的通知》（仙政办发〔2018〕115号）等公款竞争性存放的制度规定，办理各项业务，保证资金的安全。遇到有被县人民银行降级等特殊情况，会危及资金安全的需要在情况发生 3 天内及时通知定存单位。

（二）中标银行每月向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仙居分中心提供存款情况明细表；各单位对账单在次月 3 个工作日内送达。

（三）免收账户各项业务手续费。

（四）依法为甲方的信息保密。

（五）遇到需要提前支取的情况，应该在核对相应的材料后给予绿色通道快速处理，不得拖延。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根据《关于防止领导干部在公款存放方面发生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的办法》（浙委办 发[2015]8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严格规范财政专户管理的通知》（浙财预执〔2021]10 号）、《仙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仙居县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和仙居 县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的通知》（仙政办发〔2018〕115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本次招标实际需求，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作为中标人的评标办法。

**评分依据中“竞标前1个月份(或上季度末或上年末)”的数据提供单位提供不了的，按数据提供单位提供的“竞标前最近的月份和季度数据为准”。**

对进入综合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凡投标文件实质性不符合有关规定和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作为无效标处理。

**二、确定中标人**

每个投标单位原则上每个标项最多只能中一个标位号。本项目采用综合评标法，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根据各项评分指标的得分汇总计算确定综合得分，按照得分高低排序，分别为标项一、标项二的中标候选人。如综合得分相同，则抽签确定。如有投标单位少于标项数的情形，允许剩余标项再按综合得分高低顺序进行一轮选择。

**三、评标细则**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经营状况+经济贡献度+服务水平+投标利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 | | 评分标准 | 数据提供单位 |
| 经营状况  （15分） | 本外币贷款余额  （5分） | 增速  （3分） | | 按照各银行投标截止日上季度末的前12个月月末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余额增速在县内从高到低排名，每月单独计分。其中第1名得0.25分，每降一名减0.025分，第11名及之后不得分。 | 县财政局统一提供 |
| 余额  （2分） | | 按照各银行投标截止日上季度末的前12个月月均存贷款余额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第1名得满分，其他银行按与第1名的占比计分。计算公式：单个银行得分=（单个银行月均存贷款余额÷各银行月均存贷款余额最高值）×2。 |
| 存贷比  （4分） | | | 按照各银行投标截止日上季度末的前12个月的月均存贷比进行分档评分。100%及以上，得4分；80%（含）-100%，得3.5分；60%（含）-80%，得3分；50%（含）-60%，得2.5分；50%以下不得分。 | 县财政局统一提供 |
| 不良贷款率  （4分） | | | 按照各银行上年末的不良贷款率进行分档计分。0—1%（含）的得4分，1%-2%（含）的得2分，2%以上的不得分。 | 县财政局统一提供 |
| 内控水平  （2分） | | | 按照各银行上年度受到业务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情况进行倒扣计分。未受到业务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得2分，受到过业务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每处罚一次扣0.4分，扣完为止。 | 县财政局统一提供 |
| 经济贡献度（15分） | 国有企业  贷款余额  （5分） | 余额  （3分） | | 按照各银行投标截止日前四个季度末平均贷款余额（前四季度末贷款余额之和/4）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第1名得满分，其他银行按与第1名的占比计分。计算公式：单个银行得分=（单个银行平均贷款余额÷各银行平均贷款余额最高值）×3。 | 县财政局统一提供 |
| 增量  （2分） | | 按照各银行投标截止日前四个季度实际新增放款额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第1名得满分，其他银行按与第1名的占比计分。计算公式：单个银行得分=（单个银行新增放款额÷各银行新增放款额最高值）×2。 |
| 地方税收  （可用财力）  贡献  （5分） | 总额  （4分） | | 按照各银行上年度缴纳地方税收收入形成地方可用财力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第1名得满分，其他银行按与第1名的占比计分。计算公式：单个银行得分=（单个银行地方税收贡献÷各银行地方税收贡献最高值）×4。 | 县财政局统一提供 |
| 增长率  （1分） | | 按照各竞标银行上年度缴纳地方税收收入形成地方可用财力与上上年度缴纳地方税收收入形成地方可用财力的比率从高到低排名，第1名的得满分，每递减1名扣0.05分，扣完为止。增长率为负的，该项指标不得分。 |
| 制造业贷款  （5分） | 余额  （3分） | | 按照各竞标银行竞标前一个月份对制造业的贷款余额从高到低排名，第1名的得满分，其他竞标银行按与第1名的占比计分。计算公式：（单个银行制造业贷款余额/各银行制造业贷款余额最高值）×3。 | 县财政局统一提供 |
| 增长率  （2分） | | 按照各竞标银行竞标前一个月份制造业贷款余额与上年同期相应贷款余额的比率从高到低排名，第1名的得满分，每递减1名扣0.1分，扣完为止。增长率为负的，该项指标不得分。 |
| 服务水平  （60分） | 网点服务与质量  （45分） | 委托贷款受理量  （5分） | | 投标银行根据2025年4月21日至2025年7月21日系统录入贷款业务受理量从高到低进行排名，第1名的得满分，每递减1名扣1分，扣完为止。无业务受理量不得分。 | 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仙居分中心 |
| 委托贷款受理质量  （5分） | | 投标银行根据2025年4月21日至2025年7月21日各受理委托银行已放款的贷款受理质量进行排名，按照错误率由低到高依次排名,第1名的得满分，每递减1名扣1分，扣完为止。无业务受理或者错误率达到80%的银行不得分。 |
| 商转公贷款业务放贷额  （35分） | 放贷额基础分（15分） | 根据2025年4月21日至2025年7月21日各受托银行商转公放贷额作计分依据，放贷额达到300万及以上的，得满分，未完成的不得分。 |
| 放贷额（20分） | 根据2025年4月21日至2025年7月21日各受托银行商转公放贷额作计分依据，最高者得20分，其余按竞标银行放贷额与最高放贷额比例计算，计算公式为：得分=（放贷额÷最高放贷额）×20分。商转公贷款业务放贷额为零的不得分。 |
| 扩面人数与质量  (15分） | 投标银行扩面总人数（2025年4 月21日至2025年7月21日）达到20人以上，且其中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占比超过50%（含）的，按照有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扩面人数排名，第1名的得满分，每递减1名扣2.5分，扣完为止。总人数或养老保险占比不满足条件不得分。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统计口径：本次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名单各银行需在2025年7月21日前报中心归集科报备核查，没有按时报备的不计入人数统计，报备不准确的每发现1个按2个核减相应人数。】 | | |
| 投标利率  （10分） | | | | 根据有效竞标银行投标利率为评分依据。按照各投标银行有效投标利率与该银行行业内规定最高利率相比，达到该银行行业内规定最高利率的得满分，未达到该银行行业内规定的最高利率的，按照投标利率与最高利率的占比计分。计算公式：单个银行得分=（银行投标利率÷该银行行业内规定的最高利率）\*10。 | 投标银行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

仙居县住房公积金竞争性存放商业银行定期存款项目（2025年第三期）

定期存款年利率报价书

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仙居分中心：

我单位承诺：本投标书由我单位授权经办人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标项 | 定期存款年利率上浮 BP 值 | 定期存款年利率（%） | 备注 |
| 标项一 |  |  |  |

备注：

1.定期存款年利率不得违反国家利率政策，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年利率根据标项期限结构情况填写，若无某一期限的，可删除相应期限文字或冒号后留空，年利率保留小数点后所有非零有效数字；

3.BP 值可参考浙江省利率市场化自律机制（包括社保资金招投标利率条款）填列；

4.需提供本行业内规定的最高利率文件或说明(格式自拟盖公章，附于投标书中)

5.本投标书需填写清晰，不得涂改；

（单位公章）

投标方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仙居县住房公积金竞争性存放商业银行定期存款项目（2025年第三期）

定期存款年利率报价书

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仙居分中心：

我单位承诺：本投标书由我单位授权经办人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标项 | 定期存款年利率上浮 BP 值 | 定期存款年利率（%） | 备注 |
| 标项二 |  |  |  |

备注：

1.定期存款年利率不得违反国家利率政策，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年利率根据标项期限结构情况填写，若无某一期限的，可删除相应期限文字或冒号 后留空，年利率保留小数点后所有非零有效数字;

3.BP 值可参考浙江省利率市场化自律机制（包括社保资金招投标利率条款）填列；

4.需提供本行业内规定的最高利率文件或说明(格式自拟盖公章，附于投标书中)

5.本投标书需填写清晰，不得涂改；

（单位公章）

投标方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银行声明和投标承诺

**一、声明**

我行近 3 年内无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重大违约事件和金融风险事件，近 3 年内在仙居县境内未发生银行内部管理人员受贿、贪污、挪用或者内外部人员相互勾结盗取储户存款案件且被追究刑事责任。财务稳健，资金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流动性覆盖率、流动性比例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

**二、投标承诺**

1.我行郑重承诺我行下属的承办支行在承担仙居县住房公积金竞争性存放商业银行定期存款项目（2025年第三期）服务工作中，因银行方面责任造成贵方资金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我行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投标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我行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招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特此声明承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3

**年度受到业务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情况说明**

年度，我行共受到业务监管部门行政处罚 次，具体情况如下：

1. 年 月 日，受到 （监管部门名称）行政处罚 次，处罚决定书文号 。

2.……

特此说明。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如有）

（全年未受处罚的，提供未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内容可自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代理人的姓名） 为全权代表，负责 （项目名称） 投标活动中提交资质文件等工作，并以本企业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执行期内如遇授权人变更须提交新的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授权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投标行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电话： 、手机： （务必保持畅通）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联系方式: 电话： 、手机： （务必保持畅通）

代理人职务:

代理人单位名称:

代理人联系地址:

附：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下一页，加盖单位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 --- |
|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

|  |
| --- |
| **代理人**  **（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

|  |
| --- |
|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

|  |
| --- |
| **代理人**  **（居民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

附件 5、服务水平承诺函

银行服务水平承诺函

投标银行名称 （以下简称我行）承诺以下所有日常服务。日常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我行承诺按要求开设公积金业务专柜并指定专门工作人员。

注：投标银行可以适当增加日常服务内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被授权人）

浙江建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仙居县住房公积金竞争性存放商业银行定期存款项目（2025年第三期）（编号：ZJJX-20250618）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1、本声明书非响应文件的组成内容，无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2、各供应商需提前打印本表，待标书件解密结束后，签署完毕后扫描发送至zjjx28100199@163.com** **邮箱，如未发送，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法人）

浙江建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仙居县住房公积金竞争性存放商业银行定期存款项 目（2025年第三期）（编号：ZJJX-20250618）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 联系确认 ，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二、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五、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六、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1、本声明书非响应文件的组成内容，无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2、各供应商需提前打印本表，待标书件解密结束后，签署完毕后扫描发送至zjjx28100199@163.com邮箱，如未发送，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招标人）

乙方：（中标人）

为明确双方在 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仙居分中心 （单位名称）公款竞争性存放商业银行定期存款项目业务活动中的权利与义务，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名称及编号（标项号） 公开招标的结果，甲、乙双方达成本协议。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仙居县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公开招标， 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 甲方通过招投标方式择优确定竞争性存放的定期存款银行，其定期存款有关的资金管理、本息收回等活动适用本协议。

第三条 经招投标确定， 甲方在乙方开立定期存款账户：

存入定期存款 万元，定期存款年利率 %，按人民银行同期限基准利率上浮 %，存款期限 月（起息日为 年 月 日，到期日为 年 月 日）；

存放金额中提前支取部分（存期按实计算）按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基准利率执行，未支取部分仍按原起息日、期限及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注：执行利率随利率自律约定进行调整,协议期内发生存款存入的，应不超过存款存入日各金融机构存款利率的自律约定。自律机制另有约定的除外。

存款到期后，续存原中标银行的定期存款利率应不低于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在“仙居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的最近同期限中标利率（就高原则），甲方对乙方的满意度测评良好的，可以续签下一年度合同，且定期存款累计存期不得超过 2 年。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监督乙方履行本协议；

（二）要求乙方提供存款证明；

（三）对定期存款业务实施监督管理；

（四）按规定在乙方办理定期存款存放；

（五）及时与乙方核对账务。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按中标金额取得甲方定期存款；

（二）及时办理定期存款并向甲方提供存款证明；

（三）存款到期及时足额缴清甲方存款本息；

（四）确保甲方定期存款在乙方存续期间的资金安全；

（五）接受甲方对定期存款业务的监督管理；

（六）及时与甲方核对账务。

四、违约责任

除发生不可抗力外，违约责任按以下条款执行：

（一）甲方未及时办理资金存放，应按未划拨资金额，以当期存款协议中定期存款利率的 2 倍折成日利率，按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对通过投标取得的定期存款在存续期间不得提前终止。若提前终止，存期利息按其中标的定期存款利率按日折算，并处以已计利息的 1 倍罚息。

（三）乙方未及时向甲方缴清到期存款本息的，应以当期定期存款利率的 2 倍折成日利率，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提前收回定期存款。

1.出现资金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财务状况恶化；

2.监管评级降低，人民银行评级降至 B 级以下；

3.有严重不正当投标行为；

4.没有按照中标协议承诺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5.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将存款本息足额缴入相关账户；

6.其它妨害资金安全的行为。

五、提前支取

经与乙方协商，甲方有权在到期日前提前支取定期存款，甲方至少应在 5 个工作日前通知乙方，提前支取金额按 计付利息，存续金额仍按原起息日、期限及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2.

七、协议期限。本协议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定期存款存续期间结束之日止。

八、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执行中如对本协议产生争议，通过协商解决。双方不能协商解决的，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